



大 会

Distr.
GENERAL

A/51/531
21 October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SPANISH

第五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27

必须终止美利坚合众国对古巴的
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

1996年10月19日

古巴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转递题为“对赫尔姆斯-伯顿法的范围和非法性的法律分析”的文件。请将这份文件作为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27的正式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布鲁诺·罗德里格斯·帕里利亚(签名)

附件

赫尔姆斯-伯顿法的范围和非法性的法律分析

一个著名的美国律师事务所的观点

美利坚合众国的1996年古巴自由和民主团结法²⁴实际上已受到整个国际社会的谴责。联合国各会员国通过各区域组织或个别地都认为这一前所未有的立法的实质是对它们主权及古巴主权的傲慢和公开的攻击。各会员国还认识到不能对这种粗暴地违反《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的行为置之不理。

甚至在美国通过这一立法之前,国际社会已经谴责美国对古巴的经济封锁。去年大会第五十届会议以117票赞成、3票反对的表决结果一致通过了题为“必须终止美利坚合众国对古巴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的决议,即1995年11月15日第50/10号决议。大会发现当时美国实施的措施,其域外效力“影响到其他国家的主权及其管辖下实体或个人的合法利益,并影响到通商和通航自由。”

大会该决议发现“《宪章》所载宗旨和原则”,尤其是“国家主权平等,不干预和不干涉国家内政”的基本原则处于危险之中。大会还看到“许多国际法律文书也载有的国际通商和通航自由”也受到威胁。因此,大会严肃地呼吁美国撤销其域外措施,不再颁布其他这类措施。

这是大会通过的第四个这样的决议,前三项是1992年11月24日第47/19号、1993年11月3日第48/16号、1994年10月26日第49/9号决议。这些决议从一开始就反映了广泛的协商一致意见,并获得越来越多的支持--最后几乎达到实际上的一致通过--因为日益明显的是,美国根本无意遵守国际法。即使是少数继续弃权的国家在大会的会议过程中,也表达了对美国措施的谴责。

就在大会通过第A/50/10号决议仅仅四个月后,美国完全不顾国际舆论,颁布了具有极端域外效力和赤裸裸的表露其帝国主义意向的立法,从而使已经受到谴责的

那些措施相形见绌。的确,这项立法太极端了而且前所未有,以至于美国自己的国务院也承认根据国际法,这项立法无法辩解,国务院一直反对通过这项立法,直到美国行政当局轻蔑地放弃了法律原则而追求政治收益。例如,见第141号《国会记录》S/15106-S/15108(1995年10月12日)中重印的美国国务院“关于自由法第三章的法律考虑”一文。

一、该立法的主要特点

尽管这个以国会提案者命名的“赫尔姆斯-伯顿”法已经得到其应有的臭名昭彰的地位,但仍宜在此回顾其主要特点。每读一遍这个法律,就会给人以新的震惊:

A. 第三国国民对涉及古巴财产的交易的责任

第三章规定第三国国民如“买卖”被国有化的古巴财产,他应对该财产的前所有者或利益继承人承担赔偿责任。如果第三国国民在国有化30多年之后,获得该国有化财产的法律利益、管理或占有该财产,或利用该国有化财产进行商业交易或从中获益,必须支付该国有化财产全部价值三倍以上的款。

美国各法院被授予专有管辖权,以发布确定这一赔偿责任的法律裁决。前所有者则可没收他在美国境内发现的该第三国国民的任何财产,以执行判决。

美国自己的国务院已承认,第三章代表着美国的法律在境外的一种前所未有的施行”,“根据国际法,很难为之辩护。”第141号《国会记录》S/15106(1995年10月12日)。事情何以至此是显而易见的:

(a) 美国正在运用其自己的法律来裁定不在而且从来不在其国境内的财产的法律拥有权和使用权。更确切地说,国有化财产--几乎全部是不动产--在国有化时及其后均在古巴境内;在某些情况下,这些财产也可能在第三国境内;

(b) 尽管美国谴责和处罚的第三国(和古巴)国民的活动全部发生在古巴或第三国,与美国领土完全无关,但美国却对此施行其本国的法律;

(c) 尽管根据这项法律提出索赔的绝大多数人在国有化时不是美国国民,而是古巴国民,美国却对此施行其本国的法律;

(d) 美国甚至并没有执行国际法的意图。根据赫尔姆斯-伯顿法,国有化或第三国国民后来对国有化财产的处置是否应接受国际法的审查一事并不重要。甚至并没有允许美国的法院考虑这一问题;

(e) 第三章采取追溯既往的办法取消了财产的合法所有权,并打消了第三国国民对他们能够安全地处置这类财产的期望--美国本国的法院也明确承认这些期望的合法性,美国的法院支持古巴获得的产权和转移给他人的产权。^b

B. 禁止第三国国民进入美国

第四章通过对因进行“买卖”的第三国国民采取新的制裁措施加强了第三章:其中不准“买卖”古巴国有财产的第三国公司的职员、控股持有人和经纪人进入美国,禁令包括他们的配偶及其未成年子女。第四章应和第三章一样得到同一国际法的反对,此外,该项权利还违反了美国的许多多边和双边条约,这些条约保证条约国的国民有权因公进入美国。^c

C. 继续对第三国采取这些以及其他域外措施直至古巴 放弃对财产关系的主权并放弃其经济和政治制度

根据赫尔姆斯-伯顿法,第三和第四章一直有效,直至古巴完全按照赫尔姆斯-伯顿法的全面规定,完全改变其财产关系、经济制度和政治制度时。^a以前曾遭到大会谴责的美国其他经济措施也是同样,赫尔姆斯-伯顿法将所有这些措施“为”进成文法(第102(h)款)。同样,美国行政当局有权“暂停”开始根据第三章提出新的法律诉讼,根本不视赔偿问题而定,而是视实现其动呼地称为取得“过渡到民主”的进展而定。(第306(c)款)。

也许这个公开宣称的剥夺古巴主权的目標,以及力图胁迫国际社会在这一非法

的行动中与它合作,最能说明赫尔姆斯-伯顿法的特点。

如要中止第三、第四章和美国封锁的其他限制,赫尔姆斯-伯顿法要求满足以下每一项要求:

(a) 古巴已归还,或在将国有财产归还其前古巴所有者以及其前美国所有者方面取得明显进展。第206(6)款。根据赫尔姆斯-伯顿法,有“数百万”的古巴国民有权被归还国有化的财产,并有“数千”的美国国民拥有这样的权利。第(301(3)款)。提出这种赔偿的那些法律规定是容易令人产生错觉的,因为古巴在财政上无法买回其自己的土地、生产设备和居民住房;

(b) 古巴已采取或正大幅度地转向“建立在拥有和享有财产权利的市场经济制度”。(第206(3)款);

(c) 古巴政府“不包括菲德尔·卡斯特罗或劳尔·卡斯特罗。”(第205(a)(7)款);

(d) 古巴已采取多党制选举制度。(第205(a)(4)(B)款、第206(1)款);

(e) 古巴已停止干涉“马蒂电台”或“马蒂电视台”的广播。(第205(a)(5)款)。美国政府未经允许对古巴境内的这些广播,除其他外,特别违反了关于国际电讯的各项条约);⁶

(f) 根据美国单方面的判断,古巴尊重了《世界人权宣言》中“规定的、国际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表现出对古巴公民基本公民自由和人权的尊重。”(第205(a)(6)(B)款、第206(2)款)。

必须强调的是,即使美国宣称的理由只局限于人权,美国实施的封锁也是非法的,而美国的要求决不仅局限于所谓“人权”问题。

D. 第三和第四章是一种对古巴的广泛的间接抵制

众所周知,1959年取得胜利的古巴革命深刻地改变了财产关系和古巴社会的经济。在革命前,财富和生产设备的所有权极为集中,从而造成古巴广大人民的不平等

和贫穷。古巴人民出于公共利益作出了将国家大多数生产性设备和土地国有化的主权决定。

在此条件下,古巴革命在37年内,建设了许多新生产设备,并把大片以前空置的土地用于生产,第三国在古巴进行的大多数投资和相应商业活动甚至不在赫尔姆斯-伯顿法规定的管辖之内。然而,由于在革命最初几年进行国有化的范围很广,赫尔姆斯-伯顿法可能会用来在美国的法庭起诉许多第三国的公司。

根据赫尔姆斯-伯顿法,“买卖”在很大程度上是与在古巴的投资和在那里相应的商业活动共同存在的。此外,一个与美国有着相当商业联系的公司很可能无法承受在那里的起诉。赫尔姆斯-伯顿法强加三倍于有关财产全部价值数额的赔偿责任,是一种损害措施,意在胁迫和惩罚,而不是赔偿。

其打算的结果是进行一次广泛的间接抵制;强迫第三国公司选择在古巴的投资或保持与美国商业联系。更有甚者,进行这一广泛的间接抵制是出于完全非法的目的。

通过强迫进行这一广泛的间接抵制,美国希望对古巴强行它用其他方法完全失效的国际封锁。古巴今天与几乎全世界保持正常的商业和外交关系。联合国的会员国中,除美国外没有一个对古巴进行禁运。无论是联合国,还任何其他国际机构都不核准,更不用说下令对古巴进行经济制裁。20多年以前,美洲国家组织撤销了其在1964年在美国的压力下通过对古巴进行的制裁的决定,美洲国家组织现在普遍谴责对古巴实行的单方面经济制裁,尤其是谴责赫尔姆斯-伯顿法,认为这违反了《美洲国家组织宪章》。¹

E. 对第三国的直接制裁

赫尔姆斯-伯顿法不满足于针对其本国的国民,而且直接威胁到行使其主权与古巴保持经济关系的第三方国家。该立法的第一章所订的制裁目录太长太细,在此不能复述。但只要指出一点,即在第一章中,赫尔姆斯-伯顿法加强并扩大了已经遭到

大会和各会员国谴责的那些类措施,包括那些载于1992《古巴民主法》中的措施。

F. 对国际组织的制裁

赫尔姆斯-伯顿法规定,如果国际金融机构根据其合法组成的理事会的决定,而决定给予古巴贷款或援助,美国即不遵守其对这些机构的义务。(第104(b)款)。

二、赫尔姆斯-伯顿法与国际法

讨论了该法的主要特点后,显而易见的,赫尔姆斯-伯顿法在许多方面违反了《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而且都是根本性的。这些都是会员国普遍确认的和予以谴责的。即使美国过去也承认国际法禁止这种措施,美国国务院承认这一立法是站不住脚的。

在一般性分发的文件中是无法详述这一立法如何违反国际法,所违反的地方太多而且惊人。因此我们只限于以下几点:

1. 关于美国强加的“买卖”责任和相关的禁止美国公司人员入境,某一传统与美国 - 不是与古巴 - 持相同意见的会员国对国际法内国有化合法性的意见,简洁地指出赫尔姆斯-伯顿法违反普遍接受的国际法原则:

“对不是原先赔偿争端的当事方强加这种措施是抵触国际法原则的,国际法确认主权国家有权根据其本国的法律决定诸如财产所有权等问题。因此,当主权国家将明确所有权凭证授予某一后来的购买者,该购买者不应受第三国所强加的任何惩罚性措施。赔偿的解决应限于原先争端的当事方。”

国务院本身承认第三章资格的不合法性是特别不利其立场的,因为,美国长久以来一直坚持其法律有域外适用性,远超过其他国家按照国际法所能接受的程度。即使如此,国务院不得不承认,赫尔姆斯-伯顿立法远超出了任何强辩可允许的极限。国务院以及国际社会断定赫尔姆斯-伯顿法超出了美国的国家管辖范围,侵蚀了其他国家所保留的“主权的基本特征”。

国务院向美国国会提出的反对第三章的分析值得研究，它彻底谴责美国自那时以来一直毫无希望地试图辩解的立场。我们在本文附注较长地转引国务院的分析。⁴

2. 赫尔姆斯-伯顿法还违反了国际法另外一项基本原则，即不但将美国拥有财产也将古巴人拥有财产的国有化予以立法。根据第三章规定，在其财产国有化时是古巴国民者只要后来成为美国国民，就可提出“买卖”诉讼。第四章制裁适用于古巴人拥有财产的“买卖”。赫尔姆斯-伯顿法要求在美国经济封锁取消之前，将国有化的古巴人拥有财产以及美国拥有财产归还。

的确，赫尔姆斯-伯顿法主要关切的正是离开其国家而目前住在美国，特别是在南佛罗里达的古巴国民。根据赫尔姆斯-伯顿法，与“几千”美国国民相比，遭受国有化损失的前古巴国民有“几百万”。而提出国有化索赔的主要美国公司积极反对通过与其利益抵触的第三及第四章。例如见，联合法人委员会的陈述(1995年6月14日)，载于141《国会记录》S15111-12(1995年10月12日)。

但一项公认的国际法原则是，一国不得为在受伤害时非该国国民所受的伤害寻求赔偿。⁵而且，虽然对于国际法是否应限制一国将外国拥有财产国有化是有争论的，普遍公认的是一国将其本国国民在其境内的财产国有化是完全属于其本国主权能力之内的行动，没有人甚至提出涉及国际法的问题。⁶

在这方面，也突出了美国的蛮横，它采取与其所明确了解的国际法正相反的行动。两个世纪来，美国一再地重申，“根据美国遵循的久已公认的国际法原则，美国不能赞助在受伤害时非美国公民的人所受的伤害向外国政府要求赔偿。”美国国务院声明(1981年)，载于国务院报告，第97-211号，第97届国会第1届会议，5(1981年)。⁷同样，美国的法院一致裁定国际法要求尊重主权者没收其本国国民位于其境内的财产。⁸美国的法院对古巴人拥有财产的国有化就是如此裁定，而赫尔姆斯-伯顿法现在将它们列为“买卖”诉讼及相关制裁的对象。⁹

3. 赫尔姆斯-伯顿法代表着美国强迫第三国参与经济封锁迄今最明目张胆的最极端的企图，其公然的非法目的是：胁迫古巴恢复目前主要住在美国的前古巴权贵

其在古巴以前的财产及地位,并在这方面及在所有其他方面,把古巴的财产、经济及政治制度转变,使美国喜欢,对美国有利。

这一立法明白而恬不知耻地宣示这些目的。而且,如前所指出,赫尔姆斯-伯顿法立法约束美国继续进行其新近制作的制裁以及所有以前的制裁,直到实现将古巴转变成其规定模样的目标。自本世纪初它军事占领古巴并对古巴宪法强加恶名昭彰的普拉特修正案,允许其随意加以占领以来,美国没有如此公然和如此彻底地试图将古巴置于殖民地地位。自殖民时代结束以来,没有哪一个国家如此厚颜无耻地宣布其帝国意图。

这一罪恶冒险行为抵触了《宪章》和国际法的基本原则:国家主权平等、不干预和不干涉内政。1970年大会无异议通过的《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之国际法原则宣言》(第2625(XXV)号决议)中已经权威地指出,这是《宪章》中这些基本原则的必然推论:

“任何国家或国家集团均无权以任何理由直接或间接干涉任何其他国家之内政或外交事务。因此,武装干涉及对国家人格或其政治、经济及文化要素之一切其他形式之干预或试图威胁,均系违反国际法。

“任何国家均不得使用或鼓励使用经济、政治或任何其他措施强迫另一国家,以取得该国主权权利行使上之屈从,并自该国获取任何种类之利益。… …”

象这样明确的禁止是源自《联合国宪章》并获得普遍公认而具有拘束力的国际法地位,也在大会无数其他决议¹⁰中及在其他国际文书,例如《维也纳条约法公约》、《关税和贸易总协定》和《美洲国家组织宪章》中屡次申明与重申。

鉴于其强度和全面性,赫尔姆斯-伯顿法及其为法律的其他美国制裁所建立的经济封锁无疑等于经济胁迫。从赫尔姆斯-伯顿法明文宣布及法律规定看来,美国对古巴行使的空前未有的经济胁迫的目的无疑是“以取得该国主权权利行使上之屈从,并自该国获取利益。”

4. 正如其本身主要贸易伙伴所强调的，“赫尔姆斯-伯顿法也公然罔顾许多国际文书所规定的自由贸易和商业原则。这些原则曾经，大会多次予以重申，在《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第3281 (XXIX)号决议))正式确立，其中相关部分规定：

“第四条

“每个国家，不论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的任何差异，有权进行国际贸易和其他方式的经济合作。任何国家不应遭受纯粹基于此种差异的任何歧视。… …”

这一规定，如同《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等其他规定，在国际经济关系领域适用于国家主权平等、不干涉及合作义务等基本原则，这些是《宪章》和国际法的基础。值得注意的是，虽然有些会员国可能基于各种原因对《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这项或那项规定表示有所保留，它们仍通过欧洲共同体的声明及其他方式表明它们反对赫尔姆斯-伯顿法，如此极端和毫无道理的是该法干涉了各国与古巴保持正常经济和商业关系的主权决定。

而且，美国的措施公然侵犯了第三国及古巴从事《关税和贸易总协定》和其他贸易组织义务以及美国是缔约方的世界贸易组织其他义务以及无数区域和双边商业条约所保障的自由贸易权利。的确，按照第三及第四章所寻求的二级抵制，赫尔姆斯-伯顿法违反《总协定》从第三国进口美国的货物强加令人不能容许的限制；纳入1994年《总协定》的1947年《总协定》第十一条明文禁止对另一缔约国产品的进口强加任何“关税、捐税或其他费用以外的禁止或限制”。

声称“《总协定》和其他可适用的多边和双边条约中有“国家安全”的例外条款便使美国可免去履行其条约义务，乃是儿戏。纳入1994年《总协定》的1947年《总协定》第二十一条(b)款第(三)项只在“战争期间或其他国际关系紧急情况… …为保护其基本安全利益”有必要才能解除缔约国的义务。说古巴对美国的安全造成威胁是绝不可能使人相信的，今天国际关系上唯一紧急情况是美国企图干预古

巴内政及拒不承认第三国有权决定其本身与古巴的关系所造成的。

三、结论

赫尔姆斯—伯顿法,包括强制实施新的前所未有的制裁,以及规定继续实施美国封锁中的这些措施及其他域外法权措施,直至古巴放弃主权,都违反了《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最根本的原则。该法应引起大会最严重的关切。

注

^a P.L.No.104-114(1995年3月12日)。

^b 美国法院承认古巴对古巴国民所拥有财产进行国有化所获得的产权具有合法性,并且在原所有者提出索赔要求时确实裁定古巴拥有产权。见F. Palicio y Compania, S.A. v. Brush, 256 F. Supp. 481, 487 (S.D.N.Y 1966), aff'g and adopting dist. ct. op., 375 F. 2d 1011 (2d Cir.), cert. denied, 389 U.S. 830 (1967)。对于美国国民所拥有财产的国有化,美国最高法院在Banco Nacional de Cuba诉Sabbatino一案中(376 U.S. (1964)承认古巴获得的产权为合法有效。美国国会修改该项法律原则只涉及运进美国境内的美国拥有的财产。P.L. 89-171, § 301(d)(2); 79 Stat. 653 (1965); 22 U.S.C. § 2370(e)(2); for the authoritative judicial construction of this legislation, see Banco Nacional de Cuba v. First National City Bank of N.Y., 431 F.2d 394 (2nd Cir. 1970), rev'd on other grounds, 40 U.S. 759 (1972)。

^c 欧洲共同体已正确指出,《1994年关税及贸易总协定》和《服务业贸易总协定》以及该协定所附《关于根据总协定提供服务的自然人的行动的附件》都保障为商务目的进入美国的权利。美国在六十多个关于商务和友好关系的双边条约中都郑重作了类似保证。

^d 见第302(h)款(只有在“民主选举的政府在古巴执政”时,提起第三章诉讼的权利才会终止);第206款(列出承认“民主选举的政府”执政的财产、经济和政治上的条件);第102(h)款(定为法律并继续执行美国对古巴封锁的现行所有限制,直至第206款所界定的“民主选举的政府”在古巴执政)。

^e 1979年12月6日日内瓦签署的国际电信联盟《无线电规章》和1982年9月6日内罗毕签署的《国际电信公约》。见国际工会国际频率登记委员会裁决,1990年4月。

^f 见1996年6月4日美洲国家组织关于西半球自由贸易和投资的决议,通过时只有美国投了反对票。又见关于必须消除影响国际贸易流动的一国对另一国单方面实施经济和贸易措施问题的伊比利亚美洲首脑会议上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的讲话;及在圣萨尔瓦多举行的拉丁美洲经济体系第二十一届部长级理事会1995年7月3日通过的第360号决定,该决定敦促取消对古巴的经济、商务和财政禁运。

^g 国务院虽重申美国关于古巴36年前对美国所拥有财产(不是古巴所拥有财产)实行国有化是违反国际法的立场,但又说国务院:

“反对创立列于“第三章”中的那类民事补偿……按照国际法将很难为“自由法案”辩护……

“自由法案所创的民事补偿是在域外实施美国法律,这是前所未有的……按照国际法和公认的国家惯例,对于一国规定法权的司法权力,即:使其法律适用于人的行为以及适用于人对物的利益的权力,存在着广泛公认的限制……

“主张对位于某一外国被违反国际法没收的财产拥有管辖权,并非显然符合国际法关于规定法权的要求,因为很难想象这种财产随后的“买卖”如何在美国境内有“重大影响”……非法没收财产的实际影响是在剥夺本身,不在任何后来的时刻……

“一般说来,即使某一行为在一国领土上有“重大影响”,国际法要求只有在鉴于某些习惯因素证明合理的情况下,一国才可对域外行为适用其法律。根据国际法去对“自由法案”第三章所准许的许多诉讼案件的合理性进行辩护,

会引起十分严重的问题。用于判断域外管辖权主张合理性的习惯因素主要是衡量管理国与被管理行为两方面的关联。第三章将要管辖外国实体和在外国非美国国民,对位于另一国境内的房产或不动产的行为,但除对该财产提出没收索赔者的国籍以外与美国无直接关联。此外,导致赔偿责任的实际行为--即该财产的私人交易--不违反任何公认的国际法原则。衡量合理性的另一个习惯衡量标准是行使管辖权符合国际惯例的程度。第三章所据的原则不符合国际体系的传统,其他国家也未曾通过类似的法律。

“国际法还要求主张行使其规定法权管辖权为合理的国家,权衡其自身与他国的利益,在他国利益较大的情况下不主张拥有管辖权。无论财产位于古巴或他处,主张美国利益重于财产所处国家的利益是很成问题的。国际法确认,一国拥有管理本国境内财产的利益是理由充足的。美国十分小心地维护这个权利,视其为主权的一个基本性质。相形之下,不许进行涉及以前被没收的财产的交易,在国家惯例中则没有什么根据。”

美国国务院,“Legal Considerations Regarding Title III of the LIBERTAD Bill,”重印于141 Congressional Record S15106-08(October 12, 1995)(着重线为新加)。

¹² 见Ian Brownlie, *Principles of Public International Law* 480-481 (4th Ed. 1990); I Oppenheim's *International Law* 347-48 (H. Lauterpacht ed.) (8th ed. 1955); Werner Levi, *Contemporary International Law* 227-228 (1991)。

¹³ 见2 D.P. O'Connell, *International Law* 1128 (1965); Richard N. Swift, *International Law* 324 (1969); *Case of Lithgow and others*, 102 Eur. Ct. H. R. 11 113-16 (ser. A) (1986)。

¹⁴ 又见Dep't of State File No. P75 0028-2000,重印于Department of State, *Digest of United States Practice in International Law* 484-85

(1975); MS. Dep't of State, file 262.1141 Breger, Marcus/12-861, 重印于8 Whiteman, Digest of International Law 1233(1967); Memorandum, "The Matter of Nationality with Respect to International Claims," Feb. 9, 1959, Printed in The International Claims Settlement Act, Hearing before a Subcommittee of the Committee on Foreign Relations, United States Senate, 86th Cong., 1st Sess. 58, 67(1959), 并重印于8 Whiteman, Digest of International Law 1233, 1241(1967); 230 MS. Dom. Let. 378, 重印于VI John Bassett Moore, A Digest of International Law 631(1906) (解释美国不赞同归化古巴人对西班牙政府在古巴所破坏财产的索赔); 102 MS. Dom. Let. 43 (April 8, 1874, reprinted in VI John Bassett Moore, A Digest of International Law 637 (1906) 解释美国为何不赞同归化古巴人的索赔); 160 MS. Dom. Let. 75 (Apr. 30, 1886), reprinted in VI John Bassett Moore, A Digest of International Law 637(1906) ("事后归化并不改变归化前形成的索赔的国际地位。")。

美国国外赔偿清算委员会同样一贯承认:

“按照公认的国际法原则,为使一项索赔获得赔偿,索赔所涉财产在财产损失时必须一直为美国国民(一人或多人)所有,并且此种损失导致的索赔必须在此后一直是美国国民(一人或多人)的要求。”

Arthur Dobozy 索赔案, Claim No. HUNG-21, 300, Proposed Decision No. HUNG 1257, July 16, 1958, 重印于8 Whiteman, Digest of International Law 1246 (1967); 又见, Claim No. IT 10, 252, Decision No. IT-62, 8 Department of State, Digest of International Law 1236(1967)。

* 见 Chudian v. Philippine National Bank, 912 F.2d 1095, 1105 (9th Cir. 1990); De Sanchez v. Banco Central de Nicaragua, 770 F.2d 1385, 1396-98 (5th Cir. 1985); Dreyfus v. Von Finck, 534 F.2d, 24, 30-31 (2d Cir.

1985), cert. denied, 429 U.S. 835 (1976); *Tejarat v. Varsho-Saz*, 723 F. Supp. 516, 520 (C.D. Calif. 1989). 又见 American Law Institute, *Restatement (Third) of the Foreign Relations Law of the United States*, § 702, comment k.

¹ 见 *F. Palicio y Compania S.A. v. Brush*, 256 F. Supp. 481, 487 (S.D.N.Y. 1966). *aff'g and adopting dist. ct. op.*, 375 F.2d 1101 (2d Cir.), cert. denied, 389 U.S. 380 (1967); *Maltina Corp. v. Cawy Bottling Co*, 462 F.2d 1021, 1024-25 (5th Cir. 1972)。

² 见“采取经济措施作为对发展中国家进行政治和经济强迫的手段”大会第38/197号决议(1983年12月20日);大会第39/210号决议(1984年12月18日);大会第40/185号决议(1985年12月17日);大会第41/165号决议(1986年12月5日);大会第42/173号决议(1987年12月11日);大会第44/125号决议(1989年12月22日);大会第46/210号决议(1991年12月20日);大会第48/168号决议(1993年12月21日);“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大会第3281(XXIX)号决议(1974年4月9日至5月2日);“不容干涉各国内政和保护各国独立和主权的宣言”,大会第2131(XX)号决议(1965年12月21日)。

最近,秘书长召集的专家小组审查了目前的发展变化,认为禁止使用经济胁迫在下述情况下仍充分有效:

“一些与会者虽然对一般规则(反对使用经济胁迫)不持异议,但是他们认为,在实际考虑国际关系时,不能完全排除采用胁迫性经济措施。根据这种看法,例外情况将包括使用胁迫性经济措施,作为国际商定的文书和体制中强制执行机制的部分。在这种情况下,在明显违反国际商定的准则的情况下,可以合法采用胁迫性经济措施。但是,这种裁决应该在多边而不是在片面的基础上作出。会议指出,尽管有上述原则,最近还有企图为明显的干涉主义目的(使一个主权国家改变经济和政治制度)来为单方面胁迫性措施辩护。会议对这种事态发展表示关切,并且希望提请国际社会注意。”

秘书长的报告,《经济措施作为向发展中国家进行政治和经济胁迫的手段》,专家组会议讨论情况摘要(1995年9月18日A/50/439,第47段)。

¹⁴ 见《1996年7月12日欧洲委员会给美利坚合众国的备忘录,重印于《路透社讯》(1996年7月12日);《1996年5月13日欧洲共同体向世界贸易组织提出的协商请求》。
